# 林州市中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项目（姚村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21

采 购 人：林 州 市 中 医 院

采购代理：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1.总则 ..... 23
2.招标文件 ..... 25
3.投标文件 ..... 26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28
5.开标和评标 ..... 29
6.授予合同 ..... 31
7.纪律和监督 ..... 34
8.付款方式 ..... 36
9.质疑和投诉 ..... 36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 36
1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6
12.价格评审优惠 ..... 36
1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36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1.评标方法 ..... 39
2.评审标准 .....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1
3.评标程序 ..... 41

3.1 初步评审 ..... 41
3.2 详细评审 ..... 4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2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标包） ..... 43
3.5 评标结果 ..... 44
4.投标无效或废标情形 ..... 44
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46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一、投标函 ..... 75
二、投标函附录 ..... 76
三、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7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0
五、资格证明文件 ..... 82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6
七、投标承诺函 ..... 88
八、履约承诺书 ..... 89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 90
十、售后 ..... 91
十一、其他材料 ..... 92
**第七章 附 件** ..... 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林州市中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项目（姚村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中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项目（姚村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6-GK21

2.项目名称：林州市中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项目（姚村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79000.00元

最高限价：4979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林财公开采购-2026-GK21-1 | 林州市中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项目（姚村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1 | 1979000.00 | 1979000.00 |
| 2 | 林财公开采购-2026-GK21-2 | 林州市中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强基项目（姚村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2 | 3000000.00 | 3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共分为两个标包。包1为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设备采购、安装及伴随的售后服务等；包2为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设备采购、安装及伴随的售后服务等。（功能参数及数量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2资金来源：中央预算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3交货地点：林州市姚村镇解放路与粮贸街交叉口西南角，林州市姚村镇中心卫生院（采购人指定区域）；

5.4交货期限：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为生产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供产品若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供产品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相应备案凭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行政许可或备案的除外）；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分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分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时间前请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分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交易主体】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达到正常入场条件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

【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相应的操作手册，若要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可点击【服务指南】-【联系我们】-【CA咨询】查找相应的技术支持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解密失败、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本国产品政策等。

5.投标人可单独参与其中一个标包或同时参与两个标包采购活动，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即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1个标包的中标资格。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在本次采购中视为同一供应商，受上述“兼投不兼中”规则的约束，不得在多个标包中同时中标。若同一投标人在包1、包2评审中同时排名第一，则优先确定包1为该投标人中标包，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包2中标候选人推荐，包2由包2综合得分次高的有效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每一包剔除已获得中标资格投标人后，剩余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不足3家该包重新采购。

6.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投标人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即时发布的相关程序或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中医院

地　　址：林州市太行路244号

联 系 人：吕炜

联系方式：18837281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b座7楼（驻林州地址：林州市春天里小区一号楼三单元五层）

联 系 人：代逸晖

联系方式：18637219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炜

联系方式：18837281812

2026年10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1.4 | 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1.5 | 项目属性 | □工程　☑货物　□服务 |
| 1.1.6 | 采购方式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预算金额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2.4 | 最高限价 | 同“预算金额”。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包中包预算金额或包最高限价（含分项价格，详见“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的均为无效投标。 |
| 1.3.1 |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3.2 | 交货地点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3.3 | 质量要求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3.4 | 交货期限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3.5 | 合同履行期限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3.6 | 是否允许分包 | □允许。<br>☑不允许，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3.7 | 偏差描述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范围：见第三章有关技术响应规定。<br>偏差幅度：见第三章有关技术响应规定。 |
| 1.3.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到现场踏勘，风险及费用自理。<br>□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r>☐是，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4.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4.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请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否，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审）。该价格仅作为评标（审）价使用，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但执行统一价格报价的除外。 |
| 1.4.5 | 折扣价 | ☑接受，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招标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标（审）价使用，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br>☐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4.6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1.4.7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包 1 核心产品为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 2 核心产品为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同一标包中核心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 | | |
|---|---|---|
| | | 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具体可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执行。 |
| 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采购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以补充通知、澄清或更正公告等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此期间时刻关注“发布公告的媒介”中有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等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信息。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3.2.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
| 3.3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不再单独收取。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承诺函”进行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 3.4.5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不分正副本）。<br>（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电子文档（U盘）【此U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投标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br>注：若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
| 3.4.6 | 纸质投标文 |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电 |

| | | |
|---|---|---|
| | 件装订要求 | 子投标文件不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4.1.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按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需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U盘）时，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br>“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盘）”<br>采购人名称：<br>投标人名称：<br>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br>项目编号：<br>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
| 4.2 |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 （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br>（2）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4.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br>☑否，不退还 |
| 4.5 | 是否接受电子投标文件 | ☑是，请按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br>□否，不接受 |
| 5.3.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br>（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br>☑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5.3.4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br>☑综合评分法 |
| 6.3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购〔2019〕8号）规定，本次采 |

| | | |
|---|---|---|
| | | 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6.4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见“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8 | 付款方式 | 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180日历天支付剩余部分。 |
| 9 | 质疑和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
| 11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br>（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 | | |
|---|---|---|
| |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r>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br>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br>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br>3）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r>4）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应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按“价格评审优惠”中规定的 |

| | | |
|---|---|---|
| | | 价格扣除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br>5）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br>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②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br>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7）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br>①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br>②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br>③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 |
|---|---|---|
| |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br>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br>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br>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br>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br>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br>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注：以上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

| | | |
|---|---|---|
| | |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br>（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br>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br>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br>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br>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如涉及）。<br>（4）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br>1）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br>2）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 |

| | | |
|---|---|---|
| | | 品。<br>（5）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br>1）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br>2）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br>（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br>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br>（7）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br>（8）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br>（9）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 |

| | | |
|---|---|---|
| | | 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投标人须承诺**（非工程类项目除外）**“本项目工程中所用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必选类’的，我方将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可选类’的，我方将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40%。”。<br>（10）支持本国产品<br>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价格评审优惠”中有关规定。但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12 | 价格评审优惠 |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
| | | 的项目或标包）：<br>（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20%。<br>（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6%。<br>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仅适用于项目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情形）：<br>（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注：符合上述两项政策的，可叠加使用。 |
| 13 | 中小企业<br>信用融资 |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4 | 需要补充<br>的其他内容 | （1）参加开标（投标文件开启活动）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 |

| | | |
|---|---|---|
| | | 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委托除外）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br>（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采购人需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r>（3）签字、盖章要求<br>1）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br>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br>注：若为电子投标文件的应采用相关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软件）规定使用有效的CA数字认证证书制作，并按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 |

| | | |
|---|---|---|
| | | 定：用户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具有与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相同的法律效应。<br>（4）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br>（5）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采购文件要求项的或者因系统故障等第三方原因造成无法查询的，则无须提供该项材料，仅提供相关情况说明说明原因即可）。<br>**（6）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仅适用于货物类项目或货物部分）**<br>**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标（技术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总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br>（7）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注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或因系统原因造成的与招标文件信息不一致的，均应视为同属一个项目，不应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条款使用。 |

| | | |
|---|---|---|
| | | （8）特殊情形处理<br>1）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后续签订的合同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相抵触的，则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为准。<br>2）因行政机关等第三方内部管理政策调整、受理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客观上无法实施的，由双方按照类似方式处理或协商处理，不应视为采购人违约。<br>3）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本省、市、县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偏差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折扣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投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8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定义

1.9.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9.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其组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1.9.3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9.4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9.5 “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指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的网络平台。

1.9.6 “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系指使用电子CA钥匙加盖的印章或名字。

1.9.7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中还包括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经营者、自然人本人等具有或履行同等法律地位或职权的人员。

1.10 释义

1.10.1 招标文件未做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所称的“采购人”同“招标人”，“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供应商”“申请人”，“采购文件”同“招标文件”。

1.10.2 招标文件未做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所称的“投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方式）”，所称的“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开启地点（方式）”，所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1.10.3 招标文件未做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所称的“成交通知书”同“中标通知书”，所称的“采购编号”同“项目编号”。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关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规定执行，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进行澄清或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质疑或投诉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有效期及相关规定

3.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3 投标保证金及退还

3.3.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4.4 电子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到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制作，并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4.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6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1.1 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在封套上载明信息。没有按照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还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开标信息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

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是否接受电子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开标会议议程如下（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项目除外）：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不见面网上开标除外）；

4）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并签字确认；

5）现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6）开标会议结束。

（2）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

1）登录。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界面”，使用CA证书进入开标系统。

2）开标。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相应的开标项目，导入招标文件后，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并自动导入开标系统。

3）开标结束。采购人代理机构下达开标结束指令，结束本次开标活动。

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规则为准。

5.1.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采购人未专门委派资格审查人员的，则由负责评审工作的采购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代为行使资格审查（资格评审），代为行使的工作成果采购人均予以认可。

注：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标系统评（审）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5.3 评标工作

5.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2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标程序开展评标工作。“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内容、评审因素和评审（分）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授予合同**

6.1 中标结果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6.2.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另外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安财购〔2019〕8号）文件规定，鼓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若本级财政部门对合同签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6.2.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2.5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若本级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6 合同变更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6.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发布公告的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验收程序和要求

6.5.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6.5.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6.5.3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全面验收，包含设备外观、性能参数、功能指标、配件资料、安装质量、运行状态等。

6.5.4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4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

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6.5.5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6.5.6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6.5.7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6.5.8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注：若本级财政部门对合同签订及备案、项目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与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

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七）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八）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质疑和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价格评审优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标系统评（审）标，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 |
| | | 其他要求 | 证明投标人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1.2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交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6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满足“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规定 |

**包1**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30分<br>（2）业绩：4分<br>（3）技术响应：55分<br>（4）售后：11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 (1) | 投标报价（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br>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2.2 (2) | 业绩（4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设备供货/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标的名称、品牌及制造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r>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信息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辨别或判断的均不予得分。 | |
| 2.2.2 (3) | 技术响应（55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一、技术要求”中所有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br>1.技术要求中（不含备注内容）带“*”的参数为核心参数，全部满足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3分，扣完为止；<br>2.技术要求中（不含备注内容）不带“*”号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1.12分，扣完为止。<br>注：响应情况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偏差表”填写的偏差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逐条作出响应（此项只做评分因素，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使用），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偏差表”的本项均按0分计算。 | |
| 2.2.2 (4) | 售后（11分） | 质保期满服务（3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产品质保期满后，设备所有零、配件按照当期市场价格优惠情况进行得分：①优惠率在10%（不含）以内的得0.5分；②在10%（含）以上20%（不含）以下的得1分；③在20%（含）以上30%（不含）以下的得2分；④在30%（含）以上的得3分。<br>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 延保服务 | 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1 |

| | | | |
|---|---|---|---|
| | | （2分） | 分，最多得2分。<br>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br>服务方案<br>（3分） | 提供日常运维、故障维修方案与措施、日常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打分：<br>①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对项目针对性强，出现问题能及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3分；<br>②有详细的服务方案，措施一般，出现问题能提出解决方案的得2分；<br>③有服务方案但方案无法实施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一致的得1分；<br>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 | 培训计划<br>（3分） |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培训的重要环节提出专项方案，根据下述打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br>①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且有厂家技术团队和专业方面的专家进行现场培训的得3分；<br>②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由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的得2分；<br>③培训方案缺少核心内容，专业技术人员无法到现场或无专业技术人员拟派一般人员培训的得1分；<br>④未提供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

## 包 2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1）投标报价：30分<br>（2）业绩：4分<br>（3）技术响应：55分<br>（4）售后：11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投标报价<br>（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br>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2.2<br>(2) | 业绩<br>（4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设备供货/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标的名称、品牌及制造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信息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辨别或判断的均不予得分。 | |
| 2.2.2<br>(3) | 技术响应<br>（55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一、技术要求”中所有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br>1.技术要求中（不含备注内容）带“*”的参数为核心参数，全部满足的得34分，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br>2.技术要求中（不含备注内容）不带“*”号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得21分，每有一项负偏差的扣0.4分，扣完为止。<br>注：响应情况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偏差表”填写的偏差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逐条作出响应（此项只做评分因素，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使用），未按规定填写“技术偏差表”的本项均按0分计算。 | |
| 2.2.2<br>(4) | 售后<br>（11分） | 质保期满服务（3分） | 根据投标人承诺在产品质保期满后，设备所有零、配件按照当期市场价格优惠情况进行得分：①优惠率在10%（不含）以内的得0.5分；②在10%（含）以上20%（不含）以下的得1分；③在20%（含）以上30%（不含）以下的得2分；④在30%（含）以上的得3分。<br>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 延保服务<br>（2分） | 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br>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服务方案<br>（3分） | 提供日常运维、故障维修方案与措施、日常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进行综合打分：<br>①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对项目针对性强，出现问题能及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3分；<br>②有详细的服务方案，措施一般，出现问题能提出解决方案的得2分；<br>③有服务方案但方案无法实施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一致的得1分；<br>④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 | | 培训计划<br>（3分） |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针对项目培训的重要环节提出专项方案，根据下述打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br>①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且有厂家技术团队和专业方面的专家进行现场培训的得3分；<br>②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由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 |

| | | | |
|---|---|---|---|
| | | | 训的得2分；<br>③培训方案缺少核心内容，专业技术人员无法到现场或无专业技术人员拟派一般人员培训的得1分；<br>④未提供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5.2 资格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3.1.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2）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参与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

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3.3.1项第（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

3.4.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中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等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价格评审优惠”中规定的比例进行扣除。

3.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价格评审优惠”中规定的比例进行扣除。

3.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的优先采购政策执行，若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或对中标人的确定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或废标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投标无效或废标情形**

**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串通投标：**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人员或事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注：**

**（1）电子开标、评标的内容或程序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格式或程序为准。**

**（2）若采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在开评标过程中所有应该以书面形式的通知或要求等都将通过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至开评标（审）结束前应时刻关注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后台，按系统提示信息进行质疑（异议）答复（含澄清、补正等）活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到系统提示信息，造成质疑（异议）答复等资料未按时提交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4）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具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执行）。**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标包 | 设备名称 | 功能配备及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包预算金额（元）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包1 |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 **1.整体要求**<br>1.1 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科及胎儿检查、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术中、弹性、造影及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可满足临床开展新技术应用的需求。<br>1.2 质保期：不低于3年。<br>**2.技术参数要求**<br>2.1 主机一套，探头接口≥4个,均为致密无针式探头接口，激活可互换通用。<br>2.2 凸阵探头1把（1.0-5.5MHz）。<br>2.3 线阵探头1把（3.0-9.5MHz）。<br>2.4 腔内探头1把（3.0-9.0MHz）。<br>2.5 相控阵探头1把（1.2-4.8 MHz）。<br>*2.6 液晶显示器≥24英寸（分辨率≥1920×1080），液晶触摸屏操作面板≥13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主屏幕和触摸屏同时显示图像。<br>2.7 动态范围≥380dB，深度增益补偿≥8段，B/M可独立调节。<br>2.8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5°～+25°。<br>2.9 自动频谱多普勒优化技术。<br>2.10 一键组织均衡优化技术。<br>2.11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 台 | 1 | 1979000.00 | 1979000.00 |

| | | | | | | |
|---|---|---|---|---|---|---|
| | | 2.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br>2.13 解剖M型技术。<br>2.14 智能动态调频技术，基于取样框的深度可以改变彩色的频率，无需手动调节。<br>*2.15 肝脏脂肪定量技术，测量结果以%为单位呈现。<br>2.16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br>2.17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br>2.18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br>2.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br>2.20 智能全场聚焦技术。<br>*2.21 所有探头双击探头前端任何部位，即可激活探头进入扫查，无需在触摸屏上切换。<br>2.22 智能图像实时优化技术，无需按键操作。<br>2.23 微血流成像技术，成像深入组织的低流速细小血管。<br>2.24 造影成像技术，造影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等，双幅超声造影模式下支持双穿刺引导功能，且实时显示穿刺针进针路径，并同步显示穿刺针进入深度数值，具备低机械指数（Low MI）和中等机械指数（Mid MI）两种选择模式。<br>2.25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支持彩色模式。<br>2.26 实时应变弹性成像技术，无需人工加压。<br>*2.27 点式剪切波成像技术，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腹部介入探头,腹部剪切波有效检查深度≥14cm。<br>2.28 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测量取样框大小及位置可调，取样点数量无限制,可显示四分位差数值，自动计算IQR/Median比值并显示在报告页。<br>2.29 系统支持最大扫描深度≥55cm，要求配置的探头最大扫描深度≥40cm。<br>2.30 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br>2.31 主屏幕和触摸屏同时显示图像，基于AI大数据深度场景化，自动呈现4种不同风格图像，在实时状态下快速切换，且预设联动，医生可自定义选择其中一个作为最优检查条件，减少操作。<br>2.3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30mm多级可调。 | | | | |

| | | | | | | |
|---|---|---|---|---|---|---|
| | | 2.33 一般测量，产科测量，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心脏功能测量。<br>2.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br>2.35 USB接口≥6个（非外接）。<br>2.36 硬盘≥1.0TB。<br>2.37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一体化装置，非外接，温度多档可调。<br>2.38 内置DICOM 3.0标准输出接口。<br>*2.39 使用年限≥10年，提供铭牌或说明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载明使用年限的证明材料。<br>**备注：**（1）设备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人还须提供提供配套UPS电源一套，超声工作站(含电脑、打印机、电脑桌)一套，超声专用诊断床1张，超声专用椅子1把，并负责连接至医院PACS系统。 | | | | |
| 包2 |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 **1.总体要求**<br>1.1 机型为分体式平板C形臂，适用于骨科、介入科、消化科、呼吸科等科室。<br>*1.2 具备数字血管减影DSA功能。<br>1.3 质保期：不低于2年。<br>**2.C形臂**<br>2.1 C臂开口≥75cm；<br>2.2 C臂弧深≥65cm；<br>*2.3 C臂电动垂直升降≥45cm；<br>2.4 C臂水平轴旋转角度≥360°；<br>2.5 C臂最低水平侧位投照中心点高度≤105cm；<br>*2.6 C臂轨道内最大运动角度≥150°；<br>2.7 C臂轨道内过伸角度≥50°；<br>*2.8 C臂源像距SID≤100cm；<br>2.9 C臂水平移动≥20cm；<br>*2.10 C臂SID源像距采用固定数值设计（非调节式）。<br>**3.平板探测器**<br>*3.1 具备CMOS晶体硅材质平板探测器； | 台 | 1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 | | | |
|---|---|---|---|---|---|---|
| | | 3.2 探测器尺寸≥30×30cm；<br>3.3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1.5K×1.5K；<br>3.4 图像采集灰阶≥16 bit；<br>3.5 具备可变三视野；<br>3.6 平板探测器为C臂主机原厂生产；<br>**4.高压发生器**<br>4.1 最大输出功率≥15kW；<br>*4.2 高压发生器频率≥60kHz；<br>4.3 数字点片kV最小值≤40kV；<br>4.4 数字点片kV最大值≥120kV；<br>*4.5 数字电影采集模式下最大管电流≥150mA；<br>4.6 高压发生器配置电池增强供电系统。<br>**5.球管系统**<br>5.1 具备旋转阳极球管；<br>5.2 具备双焦点；<br>5.3 小焦点≤0.3mm；<br>*5.4 大焦点≥0.6mm；<br>5.5 管套热容量≥1,600,000HU；<br>*5.6 管套散热率≥250W(或22,000HU/min)；<br>*5.7 阳极热容量≥300,000HU；<br>5.8 阳极散热率≥85,000HU/min；<br>5.9 具备球管与高压发生器分离式设计（非一体式球管）；<br>**6.原厂工作站主显示器**<br>*6.1 主显示器单屏尺寸≥30英寸；<br>*6.2 主显示器最高分辨率≥3800×2100；<br>6.3 主显示器可独立水平前伸距离≥50cm；<br>6.4 主显示器水平垂直可视角≥170°；<br>6.5 主显主示器最大亮度≥600 CD/㎡；<br>*6.6 主显示器可独立垂直升降调节≥30cm；<br>6.7 主显示器具备触控功能；<br>6.8 主显示器防眩光防指纹防水雾。<br>**7.控制面板**<br>7.1 C臂台车配置多功能C形臂控制面板； | | | | |

| | | | | | | |
|---|---|---|---|---|---|---|
| | | *7.2 C臂台车的控制面板触控屏尺寸≥15英寸；<br>7.3 控制面板触控屏分辨率1300×750；<br>7.4 触控屏可显示角度范围≥150°；<br>7.5 触控屏基底旋转角度≥270°；<br>7.6 具备虚拟键盘输入功能。<br>**8.图像处理**<br>8.1 外周血管手术具备可观察0.008”导丝性能；<br>8.2 DSA成像具备高压注射器联动功能；<br>8.3 具备数字血管路径图功能；<br>8.4 具备已存储DSA图像直接生成路径图蒙片功能；<br>8.5 最大录影存储时间≥60Min；<br>8.6 具备实时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br>8.7 具备动态视频放大功能；<br>8.8 具备实时图像边缘增强技术；<br>*8.9 显示器具备手写规划的数字画笔技术；<br>8.10 具备末帧图像优化；<br>8.11 具备图像旋转、黑白翻转（负片）功能；<br>8.12 具备DSA解剖背景亮度调整；<br>8.13 具备图像回调及预览；<br>8.14 具备存储图像后处理；<br>*8.15 C臂台车重量≤300kg；<br>8.16 原厂工作站重量≤200kg；<br>8.17 具备放射剂量分类统计及打印；<br>8.18 具备DICOM3.0接口；<br>8.19 图像处理像素矩阵≥1.5K×1.5Kx16bit；<br>8.20 具备DVI图像输出；<br>8.21 具备Linux操作系统；<br>8.22 具备内置激光定位器；<br>8.23 具备USB数字接口图像拷贝。<br>**备注：**（1）设备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三类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人还须提供配套碳纤维床，铅衣，铅屏风；环评；设备房间配套装修，约35㎡。 | | | | |

注：

（1）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设备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操作手册或彩页）等相关技术支持文件予以佐证产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并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投标人对提供的相关技术支持文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技术支持文件对同一技术参数表述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注册检验报告为主、技术白皮书或操作手册为次、最后为产品彩页。

（2）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品牌供应商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上述表格内容为基本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4）上述表格中若涉及货物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如实具体描述所供设备的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投标人中标后需负责将所供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2.交货地点：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3.合同履行期限：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4.质量要求：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5.付款方式：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

6.供货履约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全程运输、装卸、搬运、就位、安装、调试、设备校准、接地施工等全部工作，承担所有费用及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风险、设备损毁风险，确保设备完好达标交付。

6.2 交付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配套原厂标准配件、工具、耗材、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非国家强制要求除外）等资料齐全，无翻新、无拼装、无瑕疵，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生产标准。

6.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4 设备需支持院内现有 HIS、LIS 等医疗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免费开放设备端口，配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对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售后服务要求

7.1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配件、软件升级、设备校准服务。

7.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远程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即时修复的，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诊疗工作正常开展。

7.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操作培训、设备维护培训，覆盖医护操作人员及设备管理人员，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技能。

7.4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终身免费技术咨询、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持续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相关作业规范开展工作，争取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伤亡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文件中未明确技术要求或标准的，供应商应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技术规范要求统一执行。

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采购人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本项目采购工作等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

5.供应商报价为完成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含配套设备）、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设备及工具、辅材及配件、图纸资料（使用说明或手册）、配套装修、环评、培训指导、售后、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仅供参考非正式文本，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14.1（3）项 | | |
| 第二节<br>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承诺函

八、履约承诺书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十、售后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在仔细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后，我公司完全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参加该项目包___采购活动。

2.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我公司同意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中标后，我公司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

8.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标包 | 包____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交货期限 | |
| 交货地点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注：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品牌/型号 | 功能配备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数位。

2.此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与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及商务偏差表

## （一）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所投设备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第四章中“一、技术要求”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按序号所列内容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2.正偏差：指投标产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采购人有利，为正偏差。例如：①采购文件为≥（不低于）指标，即投标参数大于采购文件阈值；②采购文件为≤（不高于）指标，即投标参数小于采购文件阈值。

3.负偏差：指投标产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达不到采购文件最低/最高指标要求，对采购人不利，为负偏差。例如：①采购文件为≥（不低于）指标，即投标参数小于采购文件阈值；②采购文件为≤（不高于）指标，即投标参数大于采购文件阈值。

4.无偏差：指投标产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完全达到采购文件规定阈值。

5.若发现投标人填写与实际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6.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商务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技术偏差以外的内容均可在商务偏差部分填写。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没有偏差，在空白表格中填写“/”或“无”，即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填写的，亦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若发现投标人填写与实际供货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3.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需要自行调整或增减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成立日期 | | 公司类型 | |
| 营业执照期限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从业人员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 | | |
| 备注 | （1）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br>**（2）供应商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后。** | | |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以下“2.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说明的，供应商仍需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日

##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另有规定的除外）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包___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愿承担项目预算金额2%的投标保证金责任，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约责任

2.1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供应商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前期进场及合同履行期限内所需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内高质量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置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务/岗位名称 | 专业及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把认为主要的人员信息填写，并根据填写情况，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减或调整表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售后

注：根据自身情况及项目需求，按一般通过格式自行编制。

# 十一、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投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及项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3.未按规定填写（或盖章）提交的，均不予认可。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未按规定填写（或盖章）提交的，均不予认可。

**附件3：**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饮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4：**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5：**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r>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鉴衡认证中心<br>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如有变动以最新公布为准。**

**附件 6：**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br>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如有变动以最新公布为准。**

**附件 7：**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无需提供）

## 1.节能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供应商（盖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标（审）时不予认可。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填写本表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非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8：**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报要点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只有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在采购货物项目或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项目中为采购内容清单中的货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无法按规定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产品名称要和采购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如有）需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文件保持一致。

4.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目前暂未实施，“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

备注：具体规定及要求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为准。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达到 80%（含）及以上；

2.☐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3.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未如实填报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9：**

#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 单位数量 | 单价 | 小计 |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扣除比例____%） | 声明函页码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br>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

备注：1.本表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包；具体扣除比例以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价格评审优惠”规定为准。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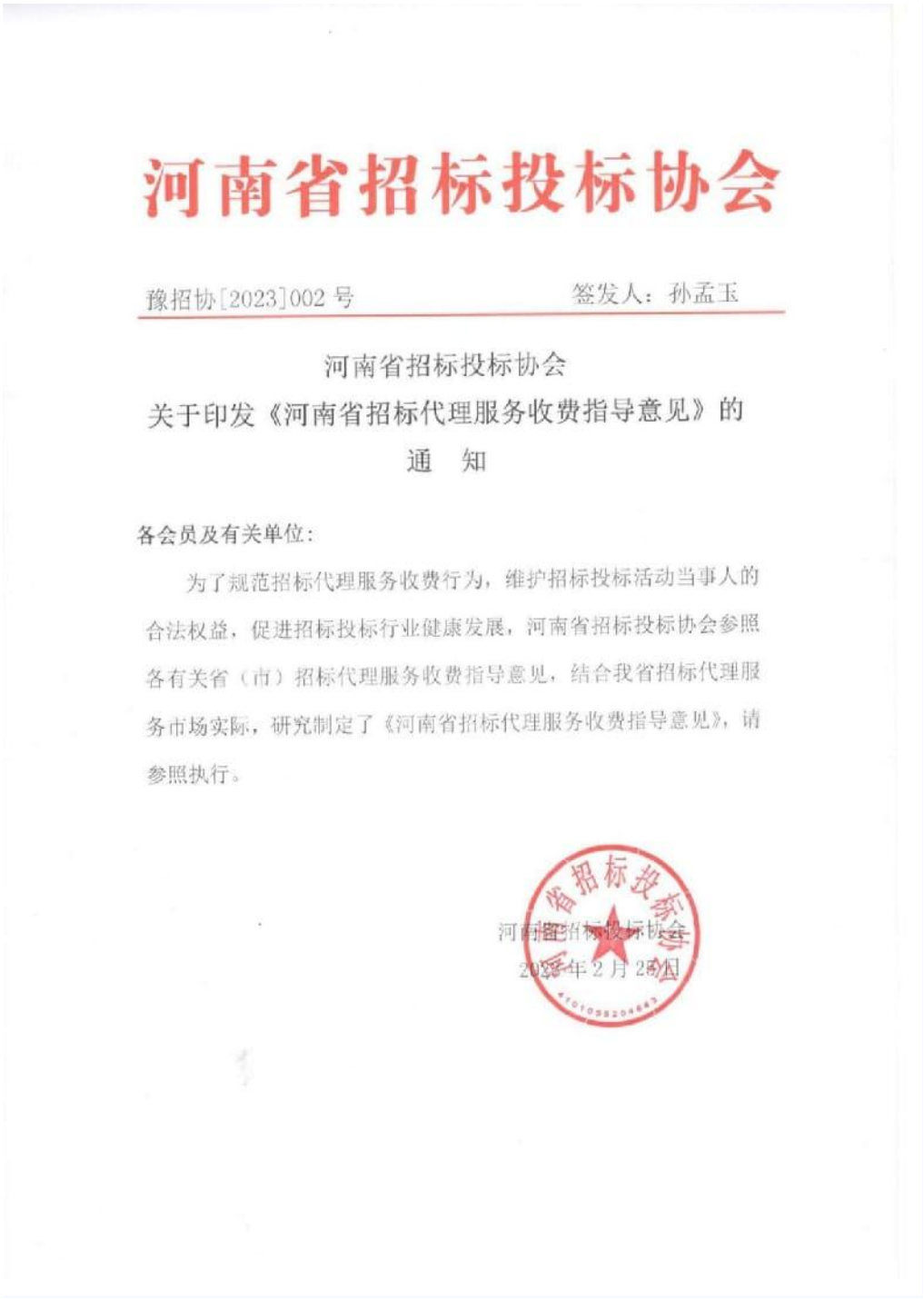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豫招协[2023]002号　　签发人：孙孟玉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

通　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参照各有关省（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结合我省招标代理服务市场实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请参照执行。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

2023年2月28日

#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 ）《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3835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规定,制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第二条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活动适用本指导意见。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组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规范，积极转变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主动适应市场和政策变化，根据本指导意见及附件中的计算标准和市场供需、物价水平、服务内容、质量和深度、成本投入等综合因素，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金额或标准。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和收费标准等，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代理项目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第八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委托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或者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方式、计算标准或数额，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第九条　依据本指导意见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但不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或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分标段（包）、分专业、分期/分批进行招标的，以每个项目、标段（包）的中标（成交）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按标段和招标次数分别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浮动幅度为基准价格的±20%，收费金额由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复杂程度、委托内容等情况，在规定的基准价格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超出本指导意见规定范围的，如合同管理咨询或其他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与招标人就所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招标失败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未进入评标阶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 30%计算，重新招标仍未进入评标阶段，不再重复收取；

（2）已进入评标阶段，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附件中收费标准的 50%计算。

若合同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招标失败阶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第十二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本指导意见，是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行业计取服务费用的指导性依据。

第十三条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和管理，引导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诚信代理，对扰乱招标代理服务市场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个人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随招标代理市场变化适时修订公布。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由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附件: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 金额（万元）<br>预算<br>费率<br>项目类型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2% | 1.7% | 1.7%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0% | 1.2% | 1.2%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7% | 0.8% | 0.7%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4% | 0.5% | 0.4%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30% | 0.250% |
| 1-5亿元（含5亿元） | 0.10% | 0.10% | 0.10% |
| 5-10亿元（含10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0% | 0.01% | 0.010% |
|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万元×1.0%=4 万元

（1000-500） ×0.7%=3.5 万元

（5000-1000）×0.4%=16 万元

（10000-5000）×0.25%=12.5 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 万元

3.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项目、标段（包） 的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4.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段招标并分期分项分专业的，按各标段分别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

5.对于小型项目，如按本指导意见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明显低于代理机构代理成本时，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书面委托合同中直接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保底价，并明确其具体数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